

阳明文化

编者按：

明朝中叶后期(正德、嘉靖年间)，内忧外患，南赣匪患数十载难除，宁王叛乱震动朝野，广西土司纷争迭起。王阳明以文臣统兵，屡建奇功。世人多盛赞他的用兵之道，却很少深究其百战百胜背后的哲学根基。事实上，王阳明的战功并非单纯依赖兵法谋略，而是将“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的心学精髓，贯穿于军事决策、临机应变与治军抚民的全过程。本期“宁波学”组织刊发的三篇文章，分别从军事决策的心学依据、兵家实践的知行原则，以及军事伦理的民本指向等维度，系统阐释王阳明军事思想的内在理路，旨在揭示王阳明兵学“以心为本、以知导行、以民为归”的精神内核，为理解中国古典战略智慧提供一种超越技术层面的深度视角。

心即理：王阳明军事决策的内在依据

方东华

在明代中叶烽火连天、内忧外患的动荡时局中，王阳明以其“心学”为基石，以“心即理”——心之本体即是天理为根本宗旨，不仅于思想领域开宗立派，更在军事实践中屡建奇功，实现了“破山中贼”与“破心中贼”的统一。其军事思想的核心命题“心即理”，超越了单纯的技术谋略，将军事决策的依据从外在的“兵书阵法”转向了统帅内在的“良知明觉”。

破除外在迷雾：决策的依据在“心”不在“迹”

传统兵家多强调“知己知彼”，依赖情报、地形、兵力等客观要素（即“迹”）进行决策。王阳明则进一步指出，若统帅之心为私欲所蔽，再完备的外在信息也可能导致误判。他认为，“心即理也。天下又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乎？”在军事上，这意味着战争的规律（“理”）并非完全外在于统帅的认知主体，而是与一颗廓然大公、未被私意隔断的“心”相通。当然，阳明所谓“心即理”中的“理”，首先指向的是道德天理——即是非之心、良知，而非客观物理或兵书规律本身。但在军事决策的语境中，一颗“去私欲、存天理”的心，能够使统帅最大限度地排除主观偏见的干扰，从而更准确地认知和把握客观形势。

正德十四年（1519年）六月十四日宁王朱宸濠起兵叛乱，七月二十六日叛乱被彻底平定，举朝震

动。当时各方情报矛盾：有报宁王已直取南京的，有报其滞留南昌的。多数官员被纷繁信息所惑，莫知所从。王阳明则首先“澄心静虑”，不为谣言所动。他洞察到：宁王若直取南京，大局危矣；若滞留南昌，则其心犹豫、内部未附。基于这一判断，他果断采取疑兵之计，伪造檄书声称四方勤王军将至，迫使宁王不敢轻离南昌，为己方集结兵力赢得宝贵时间。这正是“心体明则事理现”的体现——宁王的犹豫（“私欲所蔽”）与阳明的镇定（“心体澄明”）形成了鲜明对比。他强调：“此心无私欲之蔽，即是天理。”决策者若能“存天理、去私欲”——摒除个人的畏难、侥幸、贪功、恐惧等杂念，其心自然能映照出战场的真实“理”则，从而做出符合实际的判断。反之，若心为私欲所蔽，如贪功冒进者只见战机不见风险，畏敌如虎者只观劣势不见优势，那么再准确的情报也会被扭曲解读。

临机应变的活水源头：“心”对“理”的当下呈现

战局局势瞬息万变，任何成规（“死理”）都难以应对所有意外。王阳明“心即理”的命题，为临机应变提供了深刻的哲学依据。既然“理”并不固化为外在的教条，而是内具于本心良知之中，并与具体情境（“事”）相结合而呈现为“事理”，那么应对变化的关键就在于于此心始终保持活泼泼的“发用流行”状态，能够在每一个当下直接把握那个特定的“事理”。这就要求指挥员不仅要有丰

富的经验积累，更要有随时放下成见、直面新境的心灵能力。

平定洊头池仲容一役，最能体现王阳明“随机而动”的应变智慧。池仲容狡猾多疑，表面接受招安，实则暗自备战。面对这一局面，王阳明并未预设一个完美的计策然后按部就班执行，而是因敌变化、层层设局。先是地方武装首领卢珂（后归顺官府）前来告发池仲容谋反，王阳明为稳住池仲容、同时保护卢珂免遭报复，将卢珂下狱以安其心。池仲容闻讯后率众来到赣州，扎营城外教场，自率数人入城打探虚实，亲眼见到卢珂坐牢，又见王阳明大张旗鼓解散部队、城中张灯结彩演剧取乐，遂彻底放松警惕。待其在赣州城滞留数日、戒备尽除之后，王阳明在祥符宫设下伏兵，一举擒获其核心头目四十余人。整个过程虚实变幻，看似无迹可寻，实则皆源于一个不变的枢机：对池仲容心理的精确把握。王阳明之所以能“算死”对手，不是因为情报更全，而是因为其心体澄明、不为贪功求胜之欲所蔽，从而能够精准体察对手的恐惧与贪婪。

凝聚士气的精神内核：“理”在“心”中的共同认同

军事胜利不仅取决于统帅的个人智谋，更依赖于全军上下一致的信念与士气。王阳明“心即理”的思想，通过“致良知”的教化，能够建构一种强大而持久的精神凝聚力。当外在的军事纪律与内在的道德自觉相结合时，所产生的战斗力

是单纯依靠严刑峻法所无法比拟的。

王阳明深知，士气凝聚的根本在于让将士们认同“为何而战”。他在治军平乱中，既严明赏罚，又推行教化、安抚百姓，以“除暴安良”的道义唤醒军心，实现军民同心。他在《申明赏罚以励人心疏》中写道：“过时而赏，与无赏同；后事而罚，与不罚同。况过时而不赏，后事而不罚，其亦何以齐一人心而作兴士气？”他所倡的赏罚，不只是外在的奖惩，更在于唤醒将士内心的是非之心。这种教化理念，在其《告谕洊头巢贼》中亦有体现——王阳明以“良知”感喻贼众，劝其“翻然改辙”，称“尔等皆吾赤子，吾岂忍以兵加尔乎”；其《教约》中更明确规定每日查问诸生“爱亲敬长之心”“言行交际之事”，足见他将道德教化贯穿于治军抚民的全过程。当谍者报前军失利、帐中皆怖时，他“神色自若”，照常讲学；当报贼兵大溃、帐中皆喜时，他“神色亦自若”。这般沉稳从容的气度，正是他凝聚士气的根基。据《年谱》所载，平定宁王之乱的鄱阳湖之战中，军中惊传宁王援军将至，众皆惶惧，王阳明“端坐帐中讲学”以安军心。主帅的镇定本身就是稳定军心的力量——士兵从统帅的“不动心”中感受到，这场战争是有道义的，统帅是可信頼的，胜利是有希望的。当将士们从内心认同战争的正义目标，并从统帅的身上看到信念的力量时，他们的行动便从被动服从转为主动担当。

（作者为市社科院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

知行合一：王阳明兵家实践的遵循原则

黄文杰

明中叶以后，军务格局发生转变，总督、巡抚、经略等军政要职逐渐由文臣专任，文臣统兵制度化、常态化。王阳明将“知行合一”的心性修养与用兵实践融为一体，传承并发展了中国兵学贵柔守中、慎战谋全的特质，实现了天道哲理与仁义用兵的统一。其治军思想影响深远，不仅被戚继光、曾国藩等人承袭运用，也为当代国防建设与治理实践留下珍贵的传统智慧。

真知真行：以实事践真知

“真知即所以为行，不行不足谓之知”。真知不是书本教条与主观臆断，“知”必须依靠行来完成与验证；没有实事求是的过程，终究是伪知。明中叶，南赣四省交界地匪患绵延数十年，历任督抚重兵围剿、屠戮胁从，结果是兵至则贼遁、兵撤则复聚，动乱愈演愈烈。正德十二年（1517年）正月，王阳明一到南赣，便暗访乡野、鞠问吏役，勘破客兵扰民、保甲崩坏等症结，“审知当时倡恶之贼不过四五十人，党恶之徒不过四千余众，其余多系一时被胁”，不少百姓是不堪客兵扰乱才转而从贼。而前朝里甲制度已成虚文，官吏、市井奸民、近山乡民很多成为山贼耳目，官军举措还未出衙门，寇贼已经预先知悉，致使连年征剿徒劳无功。由此，王阳明创设十家牌法，十家编牌，轮户守望，容留奸宄、暗通盗匪则同牌连坐；编组民兵，就地招募驻防，既削减军费，又杜绝兵扰生盗；并“亲行相视形势，据险立隘”，凿山开道，修筑关隘，多

措并举彻底肃清南赣积年匪乱。“知行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嘉靖年间，广西田州、泗城土司屡年互相雠杀，兼并邻部，扩大地盘。总督姚镆率军平定田州土司岑猛之乱后，强行改土归流，激化矛盾。当地土目卢苏、王受再次聚众反叛，官军多次征剿均告失利。嘉靖六年（1527年），王阳明总督两广；他一路实地察访，“访诸土夫之论，询诸行旅之口”，得知两广军政废弛、官兵孱弱，朝廷过度倚重土司兵力，“故此辈得以凭恃兵力，日增其桀骜”，但流官“役使烦劳”，土司心生倦怠，日积月累，互相嫉恨。加之废土用流、操之过急、严刑迫民，酿成动乱。王阳明认为剿匪不在尽杀，而在断其根基、分化胁从、整饬基层，“当反思其咎，姑务自责自励，修我军政，布我威德，抚我人民，使内治外攘而我有余力，则近悦远怀而彼将自服”。在《奏报田州思恩平复疏》里王阳明系统提出“罢兵行抚”之策。嘉靖七年（1528年）二月，卢苏、王受率七万部众至南宁城下，自缚请罪，思田之乱不战而平。

即知即行：以事功践良知

王阳明主张，认清形势就要果断行动，知行本为一体，不可割裂。“圣学只一个功夫，知行不可分作两事。”真正的用兵神速，源于内心与认知的“即知即行”。王阳明的兵贵神速并非贸然冒进，而是谋定而后动，节奏分明、步步衔接，凭借决断与谋略屡屡实现速战决胜、以弱克强。正德十四年（1519年），宁王朱宸濠举兵十万反叛，兵锋直指南京，朝野震荡。

诸多文臣平日畅谈忠义，危难之际却束手无策、观望避祸，“劫于宁王之积威，道路以目，莫敢出声”。王阳明闻讯即刻举兵勤王，彼时只有“百数疲弱之卒”，不敢“轻举骤进，乃退保吉安”，“督率吉安府知府伍文定等，调集军民兵快，招募四方报效义勇之士”。朱宸濠率主力东下攻打安庆，王阳明以围魏救赵之计攻打南昌，决战于鄱阳湖，一举擒获朱宸濠。一场策划了十余年的叛乱，仅43天便被一举荡平，江南百姓由此免遭兵燹。

王阳明认为，治军之要，不在法条繁多，而在知而能行、行而能速；赏罚之效，不在事后追责，而在当下立断、即时行罚。在《征剿横水、桶冈分委统哨牌》王阳明立下十九条军令，大至“失误军机者，斩。临阵退后者，斩”，小至“经过宿歇去处，敢有搅扰居民，及取人一草一木者，斩。扎营起队，取火作食，后时迟慢者，照军法治，因而误事者，斩”，“赏罚既明，人心激励，盗贼生发，得以即时扑灭，粮饷可省，事功可见矣”。王阳明取胜不靠兵力、装备之利，而是将个人知行合一的修为，转化为全军一体遵行的行动准则，锻造了即知即行、高效果决的战斗力。

一念发动处便是行：以心念立准则

王阳明认为，心即兵，念即战；用兵的尺度、方式、最终走向，在将帅起心动念之际就已注定。良知是本体，不善之念即恶行，必须在起心处斩断。“知行合一，正要人晓得一念发动处，即便

致良知：王阳明军事伦理的民本旨归

华建新

明正德、嘉靖年间，朝政颓败，社会失序，江西、福建、湖广、两广等地民乱蜂起，百姓饱受荼毒。王阳明以文臣之身数次受命于多事之秋，驰骋疆场，运筹帷幄，战功显赫。王阳明的军事伦理思想，主要散见于其战事期间所撰奏疏、公文、告示及征战诗文之中。

生命伦理：守护百姓的生存家园

所谓“良知军事伦理思想”，是指以“致良知”为哲学根基，将内在心性修养转化为外在军事行动之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的思想体系。有论者以为王阳明用兵如神、百战不殆，所持者为兵法谋略，实为误解。王阳明虽早年熟读兵书，精通《武经》诸篇，但此为“术”而非“本”。其克敌制胜之根本，在于将军事伦理思想贯彻于用兵实践，以良知智慧驾驭瞬息万变战场态势，将百姓利益置于首位，此为其屡战不败的深层原因。

守护百姓的生存家园，是王阳明军事伦理的价值根基。正德十一年（1516年），王阳明以左佾都御史衔出任南赣巡抚。南赣地区为明代江西南部赣州府、南安府等地的统称，涵盖今之赣、闽、粤、湘四省交界区域，地连千里，山高林密，民情复杂，是明代中期民乱频发之地。正德年间，南赣盗贼猖獗，面对顽贼，王阳明出于良知之心，以守护百姓生命为天职，发布告谕，以情理开导从恶者：“尔等今虽从恶，其始同是朝廷赤子。”王阳明从“民吾同胞”的人伦情感出发，以“除恶保民”为军事伦理准则，对极少数穷凶极恶之贼寇用兵，在本质上是出于保护绝大多数人生命的仁者之举。王阳明认为“兵凶战危，圣人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故“总之不欲死于外以疲民劳国”。正德十二年（1517年），王阳明平定赣南无辜、连年征战、民怨沸腾。一念正则行止皆正，王阳明一生用兵，始终以良知心念管控杀伐尺度，始终已然种下，后续必然走向滥杀无辜之根已然种下，后续必然走向滥杀无辜、连年征战、民怨沸腾。一念正则行止皆正，王阳明一生用兵，始终以良知心念管控杀伐尺度，始终已然种下，后续必然走向滥杀无辜之根已然种下，后续必然走向滥杀无辜、连年征战、民怨沸腾。一念正则行止皆正，王阳明一生用兵，始终以良知心念管控杀伐尺度，始终已然种下，后续必然走向滥杀无辜之根已然种下，后续必然走向滥杀无辜、连年征战、民怨沸腾。

治军伦理：安民以仁德为本

王阳明军事伦理思想，根植于“致良知”的哲学理念，他将心学思想作为军事伦理的基石。王阳明治军平乱与同时代兵家重权谋、尚杀伐的军事理念有所不同，他将良知军事伦理思想贯穿于治军、作战、治乱与善后的全过程，构建起以良知为核心、以秩序重建为指向的军事伦理体系。

传统儒学侧重于外在礼制规范与仁政制度的构建，而王阳明以“致良知”为核心，将军事伦理的根基从外在礼法转向内在心性。在平定广东“三泐之乱”后，王阳明于《回军九连山道中短述》诗中写道：“莫倚谋攻为上策，诗中内治是先声。”所谓“内治”，即“破心中贼”，王阳明将这一理念贯穿于平乱、重建社会秩序之中。嘉靖六年（1527年），王阳明抱病奉命出征广西。抵达南宁后，经深入调研，发现思恩、田州的土司动乱其根源在于前任两广总督在流官与土官关系上处置失当所致，于是改

剿为抚，不费一兵一卒，于次年二月抚平思恩、田州土司之乱，化干戈为玉帛。

其一，对将领的伦理要求以仁德为本。王阳明主张将帅带兵当以严明军纪、体恤士卒疾苦相结合。例如在平定南昌藩王朱宸濠叛乱时，王阳明果断采用“围魏救赵”之策，直捣南昌城，迫使朱宸濠回军救援。在克复南昌城后，王阳明严令将领不得借机扰民，对无辜百姓一律安抚豁免，竭力减少战乱伤亡。其二，对参战士兵的伦理要求，训令士兵出征非为杀伐邀功，而为除暴安良、守护百姓。在《剿捕漳寇方略》中明令：“毋纵贪功，一概屠戮。”从军纪层面杜绝嗜杀冒功的积弊。其三，对贼首与胁从者严格区别对待，诛首恶而宽胁从。王阳明对参与动乱的民众实施差异化处置策略：诛首恶以正国法，宽胁从以安人心。在平定横水、桶冈、洊头等处动乱中，对于胁从者则予以安抚。在《告谕洊头巢贼》中写道：“夫人情之所共耻者，莫过于身被为盗贼之名；人心之所共愤者，莫甚于身遭劫掠之苦。”通过告谕以唤醒胁从者内心的羞耻感，使其弃邪归正。在南赣平乱中，王阳明通过攻心抚恤，使大量被胁从者重做“新人”。

和谐伦理：重建社会道德秩序

王阳明平乱平叛的目标，不只是惩处作乱者，更在于重建和谐的社会秩序。正德十三年（1518年），在平定广东东北部“三泐”盗贼之后，他大力兴办乡村社学，以开显百姓的良知，久之“市民亦知冠服，朝夕歌声，达于委巷，雍雍然渐成礼让之俗矣”。与此同时，颁行《南赣乡约》，细化道德规范，实施礼仪教化，着眼于乡间自主式的淳厚风俗建设。王阳明认为一地社会秩序的混乱与教育缺失密切相关：“凡乱之起，由学不明。人失其心，肆恶纵情。”在平定广西思恩、田州土司动乱之后，王阳明在南宁、宾州等地创办数文书院，以“阐明正学，讲析义理”。希冀学子“各悟本心，匪从外得”。王阳明在平乱过程中，将长治久安作为军事伦理的实践旨归。为防止动乱地区盗贼残余死灰复燃，出于对百姓长期安宁的考虑，王阳明根据实际情况奏请朝廷设立福建平和县、广西崇义县、广东和平县以及广西隆安县，以期“变盗贼强梁之区为礼义冠裳之地”。至今，凡设县之地百姓深切缅怀王阳明当年建县之德、开基之功，至今此四县仍延其名。

《明史·王守仁传》称：“终明之世，文臣用兵制胜，未有如守仁者也。”与其说王阳明是一位以文臣领兵打仗的常胜将军，不如说他是一位自觉运用“致良知”“万物一体”思想于军事实践的圣哲。王阳明军事伦理思想的历史意义在于：其一，确立了军事行动的道德底线，体现出对百姓、将士生命的尊重；其二，提供了评判军事行动正义性的标准，即以是否保护百姓利益、重建社会秩序为根本尺度；其三，在军事行动中恪守“诛首恶、宽胁从、重教化”的理念，标本兼治，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守护一方平安。

（作者为余姚市东海城市文化研究院院长）

反映王阳明军事思想的重要文献——《王阳明评注武经七书》

